



金融监管论坛 (2020 年 04 月)



一、专题研究：标准规范发展下的网络互助将发挥更大作用

作者：尹振涛（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金融监管研究中心秘书长）

2011 年，抗癌公社的成立开启了国内网络互助的先河，随后 e 互助、壁虎互助、夸克联盟等具备网络互助雏形的平台纷纷出现，行业步入萌芽期。后续，更加成熟网络互助行业出现了蓬勃式的发展，出现了水滴互助等新型的网络互助平台，也出现了大型科技公司主导的相互宝等产品，正式将网络互助变成了一种产业，其产品和服务逐步受到大家的官方关注，当然也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。在目前的实践情况下，网络互助行业的出现不仅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，也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。

第一，网络互助已经成为一种普通的健康保障方式，可以减轻国家医疗保障的负担。当前，医保和商保是我国最主要的医疗保障形式。其中“医保”是覆盖面最广、最重要的保障制度。目前，我国已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保网络，全国参保人数超过 13.5 亿人，覆盖面稳定在 95%以上。商业健康险在我国发展了四五十年，是医疗保障非常重要的形式，但由于价格、理解门槛高，覆盖率依旧只有 10%。

国民获得全面医保保障的同时，国家也承担着巨大的医保财政支出。2013 年至 2017 年，全国财政医疗卫生 5 年支出近 6 万亿。2018 年，全国医疗卫生支出预算 15291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840 亿元，占全国财政支出的 7.3%。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、医疗技术的提高，中国人均医疗支出年复合增长率约在 15%，远超 GDP 增长速度。这些需求不能光

靠国家医疗财政来承担，必须引入商业机制和民间力量，商业保险的发展也是基于这样的时代大背景。

依托于互联网的网络互助，变成了医保、商保后社会保障的一支新兴力量。网络互助不依靠政府资金，参与门槛低操作便利，民众通过互助方式抵抗大病风险，实现医疗救助资金的最合理配置。可以说是花小钱办大事，直接帮国家减轻了医疗支出的财政负担。数据显示，目前国内网络互助的参与人数已经高达 2 亿。以相互宝为例，一年时间就覆盖了 1 亿人群，到目前已救助 3 万多个重病家庭，发出互助金 40 亿元。

第二，网络互助可以抑制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问题，有助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，是在我国扶贫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关键一年。到 2020 年底，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，贫困县全部摘帽。2018 年国务院扶贫办的调查显示，我国贫困人口中 42%是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。国家通过财政、就业、经济发展等支持举措将贫困人口“脱贫”后，依旧需要防范中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。

其中，又以重大疾病的致贫风险最需要防范。以相互宝为代表的网络互助，让居民能以非常低的参与成本获得大病保障。100 种疾病的覆盖，最高 30 万元的互助金救助，也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参与者的因病致贫风险。

南开大学的《相互宝社会价值研究报告》调查数据发现，受访的相互

宝成员中，10% 的人除了相互宝外没有其他任何保障。67%的受访者年收入低于 10 万元，是因病致贫的高风险人群。如果生病，54%的受访者只能勉强承担 10 万元以内的医药费。能承担 30 万元以上医药费的受访者比例，不到 14%。而癌症等重疾的平均治疗费用，往往在 30 万元以上。

第三，网络互助提高中低收入人群的保障，是保险领域的普惠实践。艾媒咨询发布的《2019 中国网络互助发展专题研究报告》显示，网络互助产品显著提高了低收入和下沉城市人群的健康保障。网络互助参与者中，近六成家庭月收入在 1 万元以下，47.8% 的受访参与者来自于三四线及以下城市。

根据最新披露的数据，相互宝的 1 亿用户中，近六成成员来自三线及以下城市，其中超三成来自农村和县城。这与商业保险的区域、目标客群存在明显的差异。同时，相互宝成员的整体年龄结构也较为年轻，以 80 后、90 后社会中坚力量为主，占比 58%。而传统商业保险的既有客群主要以 80 后、70 后为主，逐渐向 90 后转移。10%的成员没有医保，超六成成员家庭年收入低于 10 万元。受助人最多的省份为河南、山东、湖北、江苏、广东，均为人口大省。

相互宝作为一项网络医疗互助服务，保障 100 种重疾提供最高 30 万元的互助金。通过数字技术，相互宝实现了免费加入，大大降低草根百姓获得大病保障的门槛。

2020 年春节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成为了全球公共卫生事件，

人们的健康保障意识、意愿也再次提高。3月23日，银保监会公布了2020年1月保险业经营数据，其中健康险增速最快。瑞银证券指出，此次疫情让公众感受到疾病对健康和经济增长的威胁，使得居民提高风险方面的意识，增加对保险的配置，从而加速缩小中国的保障缺口。

目前，国内互助平台模式多样、能力层次不齐，存在资金管理、案件欺诈等潜在风险。现有的互助平台中，只有相互宝等少数平台实现了实名制和无资金池。其余互助平台中，约50%的平台没有实行实名制，大约75%的平台设立了资金池。不实名、有资金池是互助平台风险的根源，会导致欺诈案件、资金跑路等问题，损害社会信任和消费者的权益。为此，进一步规范网络互助行业发展，成为监管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互助平台共同期盼的目标。

3月30日，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批准发布了全国首个网络互助团体标准。这一标准由蚂蚁金服牵头，联合了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互助保障研究中心、阿里健康等七家产业、学术、研究机构研究、制定。标准首次提出了互助平台的“四要一不要”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2572

